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
二零二四年[*]月[*]日獲股東批准修訂



AddNewEnergyInvestmentHoldingsGroup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經修訂及重列之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畫

目錄

條款	標題	頁碼
1.	定義及釋義.....	1
2.	本計畫的目的.....	6
3.	期限.....	6
4.	管理.....	6
5.	本計畫的操作.....	7
6.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畫等.....	15
7.	本計畫的限制.....	17
8.	歸還股份.....	20
9.	爭議.....	21
10.	本計畫的修改.....	21
11.	終止.....	22
12.	其他.....	23
13.	適用法律.....	24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獎勵計畫

1. 定義及釋義

1.1 於本計畫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其對面列出的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通過並採納本計畫的日期；
「修訂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月[*]日，即股東採納本經修訂及重列之計畫的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或修訂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根據第 5 項規定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連同相關收入）；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授予經甄選承授人之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妥為委派的有權利及獲授權負責管理本計畫的一個委員會或人仕；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所正常證券交易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編號：02623）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現時本公司董事；
「股息」	<p data-bbox="676 441 1351 575">指 就限制性股份而言，所有將會向本公司的股東償付的現金紅利及其他金額或款項（不包括任何累積的利息），包括：</p> <p data-bbox="743 629 1351 763">(i) 接收任何及所有該款項及就其欠繳該款項的索賠的權利（不包括任何累積的利息）；</p> <p data-bbox="743 817 1351 952">(ii) 所有形式的該款項匯款以及該款項任何銀行或其他帳戶中的將被支付或記貸的匯款（不包括任何累計的利息）；</p> <p data-bbox="743 1014 1351 1099">扣除所有有關受託人收取及支付該款項時帶來的費用（銀行或行政費用或其他）；</p>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
「除外承授人」	指 根據當地法例及規例，根據本計畫的條款結算參考金額及限制性股份獎勵，及 / 或歸還股份的獎勵及 / 或歸屬及轉讓股份不被允許的承受人，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必需或權宜下排除的承授人；

「承授人」	指 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信託(該受益人包括該合資格人士及 / 或其近親家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按此解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 香港現時或將來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任何時間修改、更改或補充的《證券上市規則》;
「參考金額」	指 具第 5.2 項所訂定的涵義;
「參考日期」	指 董事最終批准依據本計畫授予給選出的承授人的單一次股份總數之日期, 或按信託契據由受託人進行授予之日期;
「相關收入」	指 所有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代息股份及紅股), 並源自該一股股份的所產生的現金收入(扣除有關收到或償付該收入帶來的所有開支或費出的淨額)。為免疑問, 不包括未繳款供股、紅利認權證或剩餘現金;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剩餘的現金(包括來自於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未使用於股份收購的利息收入);
「限制性股份」	指	由董事會決定的股份數目,並按第5項以受託人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安排支付的現金認購或購買,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代息股份及紅股;
「歸還股份」	指	按本計畫條款未歸屬的及/或被沒收的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或按本計畫條款已被沒收的,或被視作歸還股份的股份;
「本計畫」	指	按該些條款組成的本限制性股份獎勵計畫(包括在其後不時之修訂及補充);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可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如第7.1段所載;
「經甄選承授人」	指	經董事會按第5.1項甄選的承授人;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經不時修訂)第12段的規定,由本公司特別指定並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4元的股份(或公司任何時間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以上股份的股份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任何時間的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經任何時間修訂) 第 2 條的涵義) 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成立；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為落實本計畫而即將訂立之（經任何時間修訂、補充及修改）信託契據；
「信託期」	指 按信託契據的第 1.1 項所訂定的涵義；
「受託人」	指 Greenfield Services Limited 及其他額外或替代的受託人，作為任何時間按信託契據聲明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具第 5.5 項所訂定的涵義；
「授予」	指 根據第 5.5 項向承授人授出限制性股份；及
「歸屬」	指 在達成指定的指標後的既得限制性股份權益。

1.2 本計畫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i) 加列的標題只為方便參考之用，並不限制、影響或延伸在本協議下條文的解釋；
- (ii) 本計畫所述的條款指本計畫的條款；
- (iii) 對法定條文的提及包括其各自被修訂、整理或重新制定的條文，或對其操作進行修改的其他法規和條款（修正或未修正）及在該條文下作出的任何附屬法例；

- (iv) 單數詞語包括眾數詞語，相反亦然；
- (v) 具有性別或中性的詞語包括其他性別及中性；
- (vi) 對人士的提及包括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合夥人、獨資經營、組織、協會、企業、分行或其他類型的實體。

2. 本計畫的目的

2.1 本計畫的目的為： -

- (i) 嘉許若干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其激勵，促使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做出努力；及
- (ii)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適合人材。

2.2 本計畫文件用於訂立承授人激勵安排的操作的條款及條件。

3. 期限

3.1 根據第 11 項規定終止的前提下，本計畫於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有效，在該 10 年期限屆滿後不會再授出獎勵，惟就使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及管理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信託財產生效，計劃規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4. 管理

4.1 本計畫由董事會按照本計畫訂定的條款負責管理，其對因本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到其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但其管理不得損害(i)信託契據所規定受託人的權力；及(ii)薪酬委員會可就挑選經甄選承授人、各經甄選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及本計劃明確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提供建議及/或作出決策（根據及受限於本計劃項下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

4.2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股份及由該些股份所產生的收入。

5. 本計畫的操作

合資格人士及釐定經甄選承授人資格

- 5.1 根據本計畫並在其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在任何時間行使其絕對的酌情權來甄選任何承授人(不包括除外承授人)，使其作為一位經甄選承授人參與本計畫。然而，在未經甄選前，承授人無權參與本計畫。
- 5.2 受限於第 7 項，董事會將甄選經甄選承授人，釐定將授予之限制性股份數目，通知受託人及該經甄選承授人，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自身或聯繫人為獎勵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為免生疑問，本第 5.2 段規定的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予獎勵的要求不適用於合資格人士僅為本公司的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具備獲授獎勵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人士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釐定合資格人士資格的考慮因素將由董事視乎個別情況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及職位，以及本公司授出獎勵時的狀況及業務需要。在考慮第 5.13 項的要求後，董事會將於確認該經甄選承授人之前或之後(受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本公司自有資金以分擔或貸款方式) 支付(a)總和金額包括(i)於參考日期的股份的收市價乘以所需限制性股份的數目及(ii)有關該購買的支出(包括當時的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征費、聯交所交易費用及投資者賠償征費及其他有關完成獎勵股份購買所需的必要費用); 或(b)受託人(或其應指示) 需就認購限制性股份儘快繳付的票面金額或其他金額(統稱「參考金額」)。董事會須促使受託人於歸屬日期前一個月內持有其保管的所有規定的限制性股份。如授予後本公司宣佈派發股息，所有有關該授予的股息不得形成相關收入的一部分，應當成為未來承授人之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獎勵通知、接受獎勵

- 5.3 (i) 當董事會批准向經甄選承授人授予獎勵後，董事會應當立即通知受託人(i)經甄選承授人的姓名和他們是否屬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擬授予的股份數目或一個參考面額、(iii)若受託人從市場上購買擬授予的股份(受限於上市規則、章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本公司自有資金以分擔或貸款方式)，於第 5.2 項規定時限內購買指定數量的股份的資金金額；(iv)該股份是否應按上市規則任何時間訂定的基準價格認購，由受託人從市場上購買；及(v)最早歸屬日期、歸屬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第 5.18 項所述者)。
- (ii) 在向經甄選承授人暫定授出獎勵後，董事會須書面通知向經甄選承授人，且該通知須載列與以上(i)段向受託人發出的獎勵通知所載資料大致相同的資料，惟該通知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在根據本計畫的規則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歸屬於經甄選承授人之前，授予該經甄選承授人有關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除非經甄選承授人在收到董事會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拒絕接受該獎勵，否則視為經甄選承授人不可撤銷地接受獎勵。經甄選承授人接受獎勵無需支付代價。
- 5.4 於收到參考金額後，股份並未被暫停買賣的二十(20)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董事不時同意的，關於該認購或購買情形的較長期限)，董事會應指示受託人在指定金額下按上市規則任何時間制定的基準價格認購股份或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及價格範圍內於市場上購買限制性股份。受託人應將任何多出的參考金額在完成認購或購買後即刻歸還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凡支付或安排被支付予受託人的參考金額不足以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所有限制性股份時，受託人應當(受限於上市規則、章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收購的股份的成交單位的最大數量，並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尋求進一步的資金，直至認購或購買所有的限制性股份(視情況而

定)為止。在受託人有足夠的股份數額和資金來履行本計畫之前，受託人不得向任何一位經甄選承授人根據本計畫分發任何股份或資金作為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為免疑問，為此認購或購買的股份將形成信託的信託基金的資本的一部分。(如資金將按照第 5.4 和 5.5 項提供予受託人，本公司將確保受託人於其為信託目的需使用該資金當日前收到已清算的資金。)

獎勵股份的歸屬

- 5.5 在該經甄選承授人於參考日期後起一直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前提下(為此目的，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歸屬之日稱為「歸屬日期」)，與一位經甄選承授人有關的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在符合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歸屬條件後歸屬予該經甄選承授人。於本計畫下的歸屬條件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經甄選承授人需符合的表現、營運及財務目標等(本公司會書面通知經甄選承授人)。為免生疑問，並無適用於所有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固定歸屬期，惟授予任何經甄選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短於 12 個月。倘若董事(或薪酬委員會(倘任何經甄選承授人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認為較短的歸屬期符合本計劃之目的，授予經甄選承授人的獎勵可於以下特定情況下決定一個較短的歸屬期：(i)向新加入本集團的經甄選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ii)授出具有本計劃規定的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的獎勵股份，以代替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及(iii)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有關情況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的獎勵股份，在有關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予以調整，以計及倘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之情況下獎勵股份本應被授予的時間。在滿足歸屬條件後，承授人將有權獲得限制性股份，受託人將轉讓該有關限制性股份予承授人，該限制性股份實質性歸屬於承授人。受託人無需就每個歸屬條件調查其是否正確。如果承授人在滿足歸屬條件前死亡，或因病或工傷事故而導致全部或部分喪失勞動能力，董事會可以酌情決定經甄選承授人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是否歸屬或歸屬多少。對於超出前述規定的情況，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的每個事件做出判斷和決定。

5.6 受限於以上第 5.5 項經甄選承授人去世並在董事會決定將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歸屬的情況下，受託人應持有該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及其權利（以下稱為「該權益」），受限於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或若未持有，將於信託基金中收購該授予股份及持有該相關收入（如有），並將之轉讓予經甄選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其身份及聯絡資料將由董事會通知受託人）並受限於前述，受託人應於前述權力下持有該權益且不可以轉讓，並於(i)經甄選承授人去世後兩年內（或受託人及董事會不時同意的較長時間）或(ii)該信託期（以較短的日期為準）轉讓予經甄選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若該權益成為無主財物，該權益將被充公及不可轉讓，並將就本計畫而言被視為歸還股份。儘管前述另有規定，該權益將以信託持有的方式繼續保留及可能被投資或作為信託基金一部份的方式被受託人處置，直至其按照本計畫轉讓。信託將視其獲得有關經甄選承授人去世的資料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的身份及聯絡資料為最終版本，並無需就其調查是否正確。

註銷獎勵

5.7 於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限下，未經獎勵的相關經甄選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不可予以註銷。但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取消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a)承授人違反第 5.11 項的規定，轉讓或出讓任何與獎勵有關的任何權益；或(b)根據以下第 5.8 項規定的獎勵失效。倘若本公司註銷任何未歸屬獎勵，以及向同一經甄選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則授出有關新獎勵僅可在尚有股東根據第 7 項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所註銷的獎勵應被視為已使用。

獎勵失效、退扣機制

5.8 (i) 若在歸屬條件獲滿足前，經甄選承授人終止成為僱員的情況下，除董事會同意外，該獎勵將失效及該獎勵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須就本計畫而言成為歸還股份。

- (ii) 倘若於歸屬日期或之前，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經甄選承授人屬於以下情況：(a)該人士有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無論該等行為是否與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有關，亦無論其是否已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其僱傭或委聘；(b)該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判決破產，或（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其總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c)該人士已被判決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d)該人士已被判定或裁定犯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或不時生效的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罪行或存在任何違規行為，則授予該經甄選承授人的任何獎勵應立即自動失效，所有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就本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該等經甄選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獎勵股份或任何其他普通股或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享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索賠。
- (iii) 若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將本公司清盤的當日（除了為合併或重組目的並隨即進行合併或重組，以至本公司的主要的承諾、資產及負債移交予繼承者的情形外）的情況下，所有獎勵將失效及有關獎勵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會全部失效。

5.9 在(i)經甄選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承授人或(ii)經甄選承授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就相關限制性股份簽妥受託人指定之過戶文件的情況下，除董事會同意外，向該甄選承授人作出之相關授予部份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授出之相關限制性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須就本計畫而言成為歸還股份。

5.10 除第 5.8 項所載的情況外，

- (i) 不包括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除非董事會與受託人另有約定，董事會需在有關歸屬日期與受託人確認已符合歸屬條件的經甄選承受人名單(如有)；
- (ii) 董事會將指示受託人向第 5.10(i)項中有關經甄選承受人發出歸屬通知，附上經甄選承受人就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需要實現歸屬及轉讓的規定轉讓文件；及
- (iii) 受限於受託人收到(a)第 5.10(ii)項提及的歸屬通知中的限定期限內收到其指定並經甄選承受人簽妥的轉讓文件及(b)本公司確認相關的限制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會轉讓到相關的經甄選承受人，受託人應：
 - a. 交付實物股份證明書及支票的方式轉讓有關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
 - b. 通過將限制性股份存入經甄選承受人指定的有關股票戶口及銀行戶口的方式轉讓有關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
 - c. 通過以下方式將售出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所得轉讓給經甄選的承受人：(i) 將售出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所得存入經甄選承受人指定的銀行戶口或(ii)該款項的支票給予經甄選承受人。

獎勵不可轉讓

5.11 在歸屬獎勵前，對於根據該獎勵確定的參考金額或限制性股份或相關收入或任何本計畫下的歸還股份，經甄選承受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留置或為其他人士設立或嘗試設立任何權益。倘任何經甄選承受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向有關經甄選承受人作出的獎勵。

未歸屬股份的權利及表決權

5.12 為免疑問：

- (i) 受限於按第 5.5 項的股份歸屬，經甄選承授人對與其有關的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擁有或有權益；
- (ii) 經甄選承授人就剩餘現金或任何歸還股份不會有任何權利；
- (iii) 除該獎勵已歸屬外，經甄選承授人不應就限制性股份、相關收入及信託的其他資產向受託人給予指示；
- (iv) 信託下持有的股份的所有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性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不由受託人或經甄選承授人行使，直到該股份被轉讓至相關經甄選的承授人；
- (v) 經甄選承授人就授予的相關收入餘下的碎股及因合併股份而產生的碎股不會有任何權利（惟須該股份就本計畫而言成為歸還股份）；
- (vi) 在經甄選承授人於歸屬日期按第 5.8 項不再擁有資格的情況下，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就歸屬日期授予該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失效並且該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不應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該經甄選承授人對本公司或受託人沒有索賠的權利；
- (vii) 在經甄選承授人去世的情況下，如該權益無按第 5.6 項的指定期限內轉讓至該經甄選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該權益將被沒收，該法定遺產代理人對本公司或受託人沒有索賠的權利；

5.13 倘有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本公司之未發佈內幕資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任何守則或要求及任何時間適用之法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時，本公司不應按第 5.2 項向受託人償付，及不得向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之指示，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獎勵：

- (i)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全年、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全年或中期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以上所述之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為免生疑問，在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 5.14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任何時間適用之法律、守則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管理本計畫。
- 5.15 第 6.2、6.3、6.4 及 6.6 項所提及的視為現金收入應用作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餘款將作為信託基金的收入。
- 5.16 在受託人以認購新股份方式滿足限制性股份的數額的範圍內，受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生效的章程條文，認購的股份應在第 5.2 項中指定期限內分配及發行，並應於參考日期（或若分配及發行之日本公司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即股東名冊重開後的第一天）起，與現時繳足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於每一方面應享有同等權益。
- 5.17 為實現本計畫，若一個經甄選承受人是公司的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解釋），限制性股份將僅包括本公司未來從市場中購買的股份。

表現目標

5.18 在符合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或薪酬委員會（倘任何經甄選承受人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確立表現目標，而向有關經甄選承受人授出的獎勵可根據該等目標的實現情況獲取。在授予任何與表現掛鈎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表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表現目標且被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視為公平合理。表現目標可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財務及營運，以及合資格人士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的目標。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將於表現期末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合資格人士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6.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畫等

6.1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不論因收購、合併、計畫安排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董事會將於有關控制權變動發生之日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之日，酌情決定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歸屬或失效。當控制權變動出現時，且董事會已決定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應歸屬，董事會應書面指示受託人向每位經甄選承受人歸屬限制性股份的數目，受託人應向每位經甄選承受人發出歸屬通知及需要實現歸屬及轉讓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指定轉讓文件。受限於受託人收到有效簽署的指定轉讓文件，受託人應向經甄選承受人轉讓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惟須就本 6.1 項而言，控制權應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任何時間之規定解釋。

- 6.2 在本公司就受託人按本計畫下持有的任何股份進行新證券的公開發售的情況下，董事會應指示受託人是否認購任何新股份。若董事會指示受託人認購任何公開發行的新股份，本公司向受託人提供認購新股份所需的資金及所有相關涉及的開支。在供股的情況下，董事會應指示受託人是否參與供股。若董事會指示受託人參與供股，本公司向受託人提供所需的資金及所有相關的開支。若董事會指示受託人不參與供股，董事會應指示受託人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及指定價格範圍內出售其獲分配的未繳款供股，該出售淨額將作信託基金的收入並按第 5.15 項運用。
- 6.3 在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情況下，董事會應指示受託人是否行使任何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若董事會指示受託人按紅利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本公司向受託人提供認購所需的資金。若董事會指示受託人不行使該認購權，董事會應指示受託人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及指定價格範圍內出售其獲得的紅利認股權，該出售淨額將作信託基金的收入並按第 5.15 項運用。
- 6.4 在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畫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指示受託人選擇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若選擇以股代息，其將作為限制性股份。若選擇現金股息，其將為信託基金的收入並按第 5.15 項運用。被派發到已分配予有關經甄選承受人的股份上的代息股份將被視作限制性股份。在未被分配的股份上分發的以股代息將被受託人持有，並使未來的承受人得益。
- 6.5 在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的情況下，所有因合併有關該經甄選承受人的限制性股份而產生的碎股及其相關收入，就本計畫而言，成為歸還股份，並不應於有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經甄選承受人。

- 6.6 在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進行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分發的情況下，董事會應指示受託人應否處置該分發。若董事會指示受託人按本公司同意的價格處置該分發，該出售淨額將作信託基金的收入並按第 5.15 項運用。
- 6.7 倘若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分別構成「**調整事件**」），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獎勵股份比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事件前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比例相同，且董事會應在該調整事件生效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該經甄選承授人（向受託人提供通知副本）其在調整事件後歸屬時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數目的調整，前提是：(i)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及(ii)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以外的任何調整而言，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要求。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

7. 本計畫的限制

計畫授權限額

- 7.1 計畫授權限額應為 35,028,652 股股份，即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並經聯交所明確允許，倘若根據本計畫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本第 7.1 項所述限額被超出，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或獎勵。

更新計畫授權限額

- 7.2 根據第 7.1 項且在不影響：

- (A) 第 7.2(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本計畫的計畫授權限額，條件為：

- (i) 因根據本計畫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畫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且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本計畫條款失效的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畫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 (ii) 倘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視情況而定）修訂日期）起三年內尋求更新計畫授權限額，此更新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在考慮及批准有關更新的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連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連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9(6)及(7)條、第 13.40 條、第 13.41 條及第 13.42 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惟如果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時計畫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畫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相同，則本第 7.2(A)(ii)項的要求不適用；及

- (B) 第 7.2(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單獨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本計畫向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特別確定的經甄選承授人授予超出計畫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第 7.2(A)段所述的更新限額的獎勵。向該經甄選承授人授予的獎勵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 7.3 於第 7.4 段的規限下，倘根據本計畫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畫或任何其他股份計畫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一（1%）（即本計畫的每名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1%個人限額」），該獎勵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經甄選承授人及其緊密連繫人（或其連繫人（如該經甄選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 7.4 在不影響第 5.2 段的情況下，倘根據本計畫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連絡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根據本計畫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股份計畫授予該人士的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畫或任何其他股份計畫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0.1%，該等獎勵的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經甄選承授人、其連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此而言，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0、13.41 及 13.42 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 7.5 在不影響第 5.2 段的情況下，倘根據本計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連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畫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根據本計畫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股份計畫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畫或任何其他股份計畫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0.1%，該等獎勵的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經甄選承授人、其連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此而言，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0、13.41 及 13.42 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 7.6 授予作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連繫人的任何經甄選承授人的任何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按第 7.4 及 7.5 段規定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倘首次授予獎勵需要獲得有關批准，惟變更根據本計畫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7.7 第 7.4 至 7.6 段規定的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予獎勵的要求不適用於經甄選承授人僅為本公司的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 7.8 就尋求第 7.4 至 7.6 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8. 歸還股份

- 8.1 受託人應只為一位或多位承授人（包括未來的承授人但不包括除外承授人）的利益持有歸還股份並可按本公司的指示將歸還股份作為限制性股份分發予任何承受人。

9. 爭議

9.1 因本計畫產生的任何爭議必須參照董事會的決定，其將以專家而非仲裁人的身份行事，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

10. 本計畫的修改

10.1 在第 10.2 及 10.3 段的規限下，本計畫可藉董事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

- (i) 對本計畫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實質性修訂；
- (ii) 本計畫中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管轄的有利於合資格人士的事項的條文；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修訂，前提是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大部份經甄選承授人（如有需要，則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或批准以修訂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則作別論。

10.2 在第 10.3 段的限制下，對授予經甄選承授人的任何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批准，必須根據本計畫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 17 章，由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視情況而定）。本第 10.2 項的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計畫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

10.3 對董事或本計畫管理人的授權進行任何變更以改變本計畫的條款，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0.4 本計畫的條款及 / 或根據本第 10 段修訂的任何獎勵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適用規定。

10.5 如果本計畫的條款被修改，本公司應在該等變動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合資格人士提供與本計畫條款在有效期內的變動有關的所有詳情。

11. 終止

11.1 本計畫將於以下較早的時間終止：

- (i) 於採納日期十周年之日；及
- (ii) 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本計畫之日，

惟該終止不影響經甄選承授人於此的任何已存在權利。

11.2 終止時：

- (i) 所有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於終止之日歸屬予個別有關的經甄選承授人，受限於受託人於其規定期間內收到其指定並由經甄選承授人有效履行之轉讓文件；
- (ii) 所有於信託基金中的歸還股份及非現金收入於收到終止本計畫通知後二十 (20) 個工作日 (股份於該日並未停牌) (或董事會可能另外釐定的更長時間) 內出售；
- (iii) 剩餘現金、第 11.2(ii)項所述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內之其他剩餘基金 (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除後) 須於出售後即刻退還予本公司。為免疑問，受託人不得轉讓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不得持有任何股份 (按第 11.2(ii)項出售淨額的利息除外)。

11.3 為免疑問，暫時停止授予任何獎勵不應被視為決定終止本計畫的運作。

12. 其他

- 12.1 除於個別承授人的有關的僱用合約中另有訂明外，本計畫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任何承授人訂立的僱用合約的一部份，任何承授人按其職位或僱用（如適用）條款下的權利及責任，不受其參與本計畫或其參與本計畫的權利所影響。對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職務或僱用所產生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本計畫不賦予其任何額外權利。
- 12.2 獎勵在任何年度按特定原則授予，並不構成任何權利或期望於未來的年度以同一原則授予獎勵。參與本計畫並不默示參與或被考慮參與之後的本計畫操作。受限於適用法例要求，任何獎勵不應被視為作為退休金的酬金或作為計算終止受聘時的償付。
- 12.3 如果董事會於授予後在第 5.2 項所述的特定時限內分配及發行，或安排任何股份的轉讓，會違反任何適用之法律或規定，或按董事會的合理意見而言，董事會及 / 或本公司另有需要遵從的額外要求造成過於嚴苛或不便，則董事會無義務這樣做。
- 12.4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畫的費用，為免疑問，包括按第 12.5 項中有關溝通的費用，受託人購買股份的支出及就轉讓股份予經甄選承授人所需的印花稅及正常登記費及稅項（即不包括由股票過戶登記處收取的特快股份登記的收費）。為免疑問，本公司概不就承授人因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股份而可能承擔的稅務或其他類型的支出其他責任負責。
- 12.5 本公司與任何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遞方式或親身交付的方式送交，若送交本公司，則交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任何時間知會承授人的其他地址，若送交承授人，則交予承授人任何時間知會本公司的香港地址。
- 12.6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通訊應於郵寄後 24 小時後被視為已送達。

- 12.7 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要求的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獲批准參與本計畫成為經甄選承授人負責，或本公司概不就承授人因參與本計畫而可能承擔的稅務、稅項、開支費用或其他責任負責。
- 12.8 本計畫並無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或受託人任何法律或衡平權利(除了已構成獎勵本身的部分)或引致根據法律或衡平法對本公司或受託人採取任何訴訟的權利
- 12.9 就參與本計畫，經甄選承授人同意本公司持有及擁有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作為本計畫運作的目的。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和維護經甄選承授人的記錄；
 - (ii) 向受託人、法律顧問、過戶處、經紀人或管理本計畫的第三方提供資料；
 - (iii) 向本公司或經甄選承授人受聘的公司的未來買家提供資料；及
 - (iv) 傳送有關經甄選承授人的資料至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
- 12.10 若有任何條文的全部或部份不能執行時，本計畫的每一條文將被視作分開的條文並可分開執行。在任何條文不能執行的範圍內，其將被視作從本計畫的規則中刪除，而該刪除不會影響本計畫其他未有刪除的規則的執行。

13. 適用法律

- 13.1 本計畫的運作受限於章程及任何適當法律。
- 13.2 本計畫根據香港法例監管及詮釋。

本計畫已於上述日期被本公司的董事會有效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月[*]日獲股東批准修訂。

代表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